

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一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6～8 頁【附件一】。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【附件二】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，並依所擔負之職責及風險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：

1.依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規定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。

2.依本公司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」規定，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，按次支領新台幣 6,000 元出席董事會車馬費。本公司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，不論公司盈虧，按月給付新台幣 5 萬元酬勞，另同日出席董事會在內等多項會議時，按次支領新台幣 6,000 元出席車馬費。

(二)本公司 113 年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【附件三】。

第四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合約執行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合約執行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【附件四】。

二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。

(二) 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，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。

(三) 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2~31 頁【附件五】。「營業報告書」請參閱本手冊第 6~8 頁【附件一】。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」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【附件二】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當期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201,013,936 元，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後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,152,937,143 元，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，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所列：

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期初待彌補虧損	(1,951,923,207)
加：本期稅後虧損	(201,013,936)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	<u>0</u>
期末待彌補虧損	<u><u>(2,152,937,143)</u></u>

董事長：程正禹

總經理：許力克

會計主管：曹乃賢

(二) 依公司章程規定，本次不予分派。

決 議：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（一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，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「基層員工」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。

（二）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字第 1130385442 號函，所謂「基層員工」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「一定金額」者，「一定金額」不得低於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定義之基層員工之薪資水準，其薪資水準依相關主管機關之公告。

（三）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2～34 頁【附件六】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解除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（一）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」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（二）解除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【附件七】。

決 議：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 會